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1,317,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	002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印	王明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炭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行政楼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炭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行政楼	
电话	0769-88002930	0769-88002930	
电子信箱	gzsh@grgroup.cc	gzsh@grgroup.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一家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综合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三大业务,具体如下:

1、仓储综合服务: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2、中转及其他服务:包括过驳、中转、车船直卸、船只补给等业务,不涉及仓储过程。其中,过驳是指将货物从船只经码头转运至其他船只的服务;中转和车船直卸是指利用公司码头及管线资源将货物直接输送至客户储罐或者槽罐车的服务;船只补给是指为码头过往船只提供补给的服务。

3、物流链管理服务:通过服务输出,利用公司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主要包括仓储代理服务、过程管控服务。其中,仓储代理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期间的安全、品质检测、货权监管、代办出入库等服务;过程管控服务是指为客户物流全过程提供时间、损耗、品质管控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85,946,770.69	398,085,273.12	22.07%	364,554,4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04,786.27	102,710,073.67	41.96%	92,134,3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72,363.35	98,373,159.16	44.02%	90,346,8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5,296.88	15,756,702.28	1,931.30%	228,423,28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4.4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4.4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6.41%	1.67%	7.9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579,523,265.34	2,879,875,170.18	24.29%	1,896,820,8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9,821,388.49	1,772,153,979.81	4.38%	1,216,702,769.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961,687.17	120,915,543.65	122,031,301.13	125,038,2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96,998.37	39,804,840.30	34,916,259.20	28,086,6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12,211.27	37,373,260.33	34,636,044.54	27,050,8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1,869.34	77,977,129.80	87,690,999.81	87,735,29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申国有法人	32.49%	110,880,000	110,880,000	质押	42,940,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申国有法人	17.86%	60,974,368	60,974,368	质押	21,420,000
珠海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申国有法人	4.98%	16,998,800	0		
东莞市宏川产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申国有法人	4.43%	15,120,000	15,120,000		
林海川	境内自然人	4.10%	14,000,000	14,000,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申国有法人	0.62%	2,100,000	0		
潘建育	境内自然人	0.57%	1,930,320	0		
廖静	境内自然人	0.57%	1,930,320	1,930,320		
莫建旭	境内自然人	0.52%	1,788,800	0		
东莞市科旺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申国有法人	0.50%	1,7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廖静为公司董事、林海川之姐之配偶,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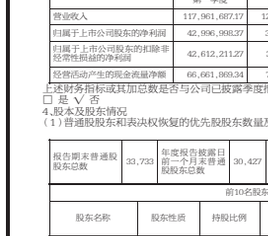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在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多的情况下,我国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并未因内外部复杂环境而改变,持续效力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改革创新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保持经济稳中有进的韧性;但内外部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有所增加,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企业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储罐罐容较上年增加了25.36万立方米,运营储罐罐容总计达到138.39万立方米;运营化工仓库面积较上年增加了91.31万平方米,增幅为144.72%。公司依托现有的经营、管理优势,在积极开拓市场和持续推进创新服务的同时,强化职能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实现营业收入48,594.68万元,同比增长22.07%;在加大生产投入的同时,公司强化职能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0.48万元,同比增长41.9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仓储综合服务	456,612,724.50	285,701,118.33	62.71%	23.37%	35.07%	5.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公司通过新设立子公司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中山嘉信100%股权,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具体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剑涛、巢志雄、肖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春林先生、巢志雄先生、肖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春林)、《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巢志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6)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3495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6)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3495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3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3月14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08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截至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61,88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9.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778.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477,782,358.64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79,297,584.16
(1)2018年度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3,955,591.24
(2)2018年度投入项目资金	273,367,079.04
(3)本报告期投入项目资金	21,974,913.88
3.募集资金的增加	1,515,225.52
(1)2018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982.00
(2)2018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258,859.44
(3)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00.78
(4)本报告期的产品结算并转入基本账户	-3,916.70
4.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4月16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宏川仓储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18年10月23日依法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811480101340020988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分行(590003601007166)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宏川仓储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南通国鸿用于储罐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19年3月8日依法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9401012309000021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337050100100291982)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南通国鸿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395.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出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259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督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258,859.44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782,358.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4,91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97,58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宏川仓储新建仓储项目	否	297,782,358.64	297,782,358.64	0.00	298,518,600.81	100.25%	2020年4月	-	—	否
南通国鸿扩建储罐项目	是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1,974,913.88	180,778,983.35	100.43%	2019年3月	18,431,439.42	—	否
项目投资小计		477,782,358.64	477,782,358.64	21,974,913.88	479,297,584.16	—	—	18,431,439.42	—	—
合计		477,782,358.64	477,782,358.64	21,974,913.88	479,297,584.16	—	—	18,431,439.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南通国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于2019年3月才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尚不是一个完整年度,而预计效益系以年度进行的预计,暂时不具有可比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国鸿码头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主要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降低,取消车车位及停车场建设等,为公司权将南通储罐建设的11区用于公司装卸车站台建设,以期更好地为南通地区化工企业服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395.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出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25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258,859.44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如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宏川仓储新建仓储项目、南通国鸿扩建储罐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取得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用于项目投资部分。

注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会记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